项目名称：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

公开征集文件

**征 集 人：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意向应征人须知

第二部分：意向应征人资格

第三部分：项目概况

第四部分：成交确认

第五部分：报名资料

第六部分：电单车经营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意向应征人须知

一、本次征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意向应征人在进行相关报名登记手续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次征集文件，并接受本文件全部条款。

二、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本次征集活动。

三、意向应征人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必须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含）前书面向征集人提出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征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征集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质疑。

四、征集人对所质疑事项的回复以及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及补充的，均在递交报名资料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含）前统一发布，是征集文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各意向应征人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参加征集资格或成交资格，同时征集人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扰乱公开征集会现场秩序，干扰征集工作，操纵、垄断、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提交有效报价后未参与后续征集活动，及其他恶意参与征集活动的严重影响征集活动正常进行的；

3.提供虚假资料参与征集活动的；

4.被确定为成交运营单位后放弃的，或未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六、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对本征集文件及未尽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暂停或终止本次征集活动的。

1. 意向应征人资格

**一、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三年内无违规经营记录或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记录；

（六）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营业执照内容须包含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电单车）租赁、经营相关经营范围。

**二、报名资料**

参与征集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1、承诺书（详见第五部分 承诺书格式）；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参与征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授权委托人参与征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三年内无违规经营记录或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记录申明。（详见第五部分 无违规经营和处罚记录声明格式）

6.征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意向应征人公章。

7.报价单。

**三、报名方式及时限**

1、公告时限：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4日。

2、现场报名：意向应征人应在公告时限内足额缴纳征集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并于2025年3月24日14时30分-15时00分（北京时间）持报名资料到重庆市江津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具体以大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提交报名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资料视为放弃）;成交运营单位的征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暂不予退付，其余意向应征人的征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运营单位缴纳的征集保证金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原路退还。

**四、征集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一）征集保证金的缴纳：征集保证金为20万元，意向应征人应在征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向征集人缴纳征集保证金。征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缴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征集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不予受理报名：

收款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50101012001001216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二）意向应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可以不退还征集保证金，并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征集：

1.意向应征人向征集人递交报名资料，征集会开始后要求撤回的；

2.意向应征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意向应征人在应征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意向应征人确定为运营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5.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征集活动的行为。

**五、资格确定**

由征集人现场审核各意向应征人征集保证金缴纳情况及报名资料，未按时足额缴纳征集保证金、报价低于征集底价的和报名资料未通过审查的，视为不具备资格，不得参与后续成交运营单位确定。

**六、征集会时间及地点**

1、时间：征集会定于**2025年3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重庆市江津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同现场报名地点。

3、联系人及电话

征集人：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力

联系电话：18696648426

1.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在双福区域内投放共享电单车所需，为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结合项目实际，现公开征集有资质、实力、意向的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

1. 总投放数量：3600辆
2. 运营期限：三年
3. 投放区域：双福范围内
4. 入围数量： 3家

**二、共享电单车运营服务要求**

(一）开放运营后台管理数据，接入征集人或征集人指定的为运营单位服务的在线管理服务平台。

(二）电单车运营单位配置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承担运营范围内具体的现场运营管理工作，以及运营服务期内投入的电动自行车的维修管理工作。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的技术措施，满足政府定点管理范围的要求。对超员、超区域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回溯定位，制定相应整治措施。

（三）运营车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

（四）电单车运营单位只能经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停车业务，并接受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经营期间，入驻单位不得再利用专用停车位从事违法违纪经营，不得将权益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等。

（五）电单车运营单位投入的电单车须规范停放在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

（六）双福区域范围内清扫保洁及配套服务工作（包含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由征集人负责，电单车运营单位须向征集人缴纳专用停车位服务费，征集人服务内容包括：

1.不定时查看运营单位投放车辆是否按规定整齐摆放在专用停车位，提醒运营单位将未摆放整齐的共享单车按要求停放。

2.不定时查看运营单位停放在专用停车位内的车辆是否损坏，并将相关信息每周告知运营单位。

3.每日对共享电单车停位进行清扫，确保共享单车停车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

4.每周对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内停放的共享电单车车身进行清洗2次，确保共享单车清洁卫生。

5.定期对范围内的标识标牌标线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

6.负责坡道、盲道等相关道路设施的改造。

7.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

（七）本项目由运营单位全额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一切费用及环保责任等均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具体合作方式以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经营期内，经营者自负盈亏，不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权益。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运营单位需向征集人支付的服务费的单价，报价不得低于征集底价，否则无效。

本项目的征集底价为11元/辆/月。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运营单位向征集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若提交银行保函的，须为因运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银行方在收到征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和保函原件后，无条件支付，无须征集人再出具其他材料）。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501010120010012169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二）运营单位以成交单价，按各自的电单车投放数量向征集人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开始前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缴纳第一月服务费。

**五、退出机制**

1、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应的法律责任由运营单位承担（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征集人权益的。

（2）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3）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影响公众利益的。

（4）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5）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6）擅自停业、歇业的。

（7）有超过投放数量行为的。

（8）区政府牵头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个月达5次（含）及以上的。

（9）未将数据接入监管平台，拒绝接收监管部门检查的。

（10）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未按时缴纳服务费的情形。

2、运营单位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或者合同期满，需在终止合同之日起或者合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撤出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内所有设备设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详尽事宜由征集人和运营单位在《电单车经营项目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成交确认

1. 本项目以愿意向征集人支付专用停车位服务费作为征集条件，以报价单所报服务费单价报价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报价单位。
2. 报价单所报服务费单价报价最高的为第一候选运营单位，其服务费单价报价确定为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
3. 按报价单所报服务费单价报价高低顺序依次询问第2-第5位应征人意见，第一家接受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作为成交价格并在征集会现场签字认可的应征人为第二候选运营单位，第二家接受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并在征集会现场签字认可的应征人为第三候选运营单位；若第2-第5位名应征人均不愿意接受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则第一候选运营单位必须投放3600辆共享电单车；若第2-第5位名应征人仅有1家愿意接受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该候选人与第一候选运营单位均必须分别投放1800辆共享电单车；若第2-第5名应征人有2家愿意接受专用停车位的服务费单价，该2家候选人与第一候选运营单位均必须分别投放1200辆共享电单车。
4. 若应征人报价单所报服务费单价报价出现三家以上相同最高价的，则现场随机抽取三家作为前三位候选运营单位，每家运营单位必须分别投放1200辆共享电单车。

五、征集会结束后，在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入围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六、入围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正式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有单位未能按时履约，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所缴纳的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放弃单位原计划投放的共享电单车数量，将由其余入围单位平均分摊承接。若余下入围单位拒绝进行均摊，亦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相应的征集保证金同样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后续问题及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报名资料

**承诺书**

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意向应征人名称），已仔细审阅项目名称为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全部内容，完全确认和理解相关内容，同意并放弃对本项目存在不明和误解的权利，并作出以下承诺：

1、已知悉本项目所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征集文件，成为成交运营单位后严格按照相关内容执行。

2、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参加征集活动。

3、按规定要求缴纳征集保证金。

4、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5、若我方被确定为运营单位，后续共享电单车的投放数量以及服务费单价，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四部分所规定的要求予以确定。

6.若我方为入围单位，必须在成交通知书正式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有其他入围单位未能按时履约，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所缴纳的征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放弃单位原计划投放的共享电单车数量，将由其余入围单位平均分摊承接。若余下入围单位拒绝进行均摊，亦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相应的征集保证金同样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后续问题及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7、严格遵守本征集文件所有约定条款，如违反的，我方自愿按约定条款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意向应征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意向应征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系 （意向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特此证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意向应征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征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无出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意向应征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

 年 月 日

无违规经营和处罚记录声明

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意向应征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项目前无违规经营记录或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意向应征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征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意向应征人公章

报价单

|  |  |
| --- | --- |
| 意向应征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报价 |
| 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 | 小写（元/辆/月）： 大写（元/辆/月）： |
| 1200辆三年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
| 备注： |

意向应征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意向应征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电单车经营项目合同

双福区域共享电单车运营单位征集

电单车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重庆市江津区远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在双福境内投放共享电单车，并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区域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投放在江津双福指定区域的 辆共享电单车提供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三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作为甲方全部履行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在合同期满后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若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的，应确保合同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

2.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甲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而致乙方行使解除合同权利，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乙方有权自行提取相应保函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索。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共享电单车服务费标准为 元/辆/月，甲方所投放的 辆共享电单车3年服务费用共计 元。

2.服务费由甲方分 36期 支付，每期 元，先付后用。第一期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此后每月 日前缴纳下一期服务费。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票。

五、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开放运营后台管理数据，接入乙方或乙方指定为甲方服务的在线管理服务平台，以便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2）配置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承担运营范围内具体的现场运营管理工作，以及运营服务期内投入的电动自行车的维修管理工作。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的技术措施，满足政府定点管理范围的要求。对超员、超区域使用电动自行车进行回溯定位，制定相应整治措施。

（3）运营车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和安全标准要求。

（4）电单车运营单位只能经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停车业务，并接受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经营期间，入驻单位不得再利用专用停车位从事违法违纪经营，不得将权益转让或变相转让给第三方等。

（5）投入的电单车须规范停放在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

（6）经营期内，经营者自负盈亏，自行负责在双福境内所投放共享电单车涉及的投资、运营、管理等一切费用及环保责任等，不允许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权益。

2.乙方权利义务

（1）不定时查看甲方投放车辆是否按规定整齐摆放在专用停车位，提醒甲方将未摆放整齐的共享电单车按要求停放。

（2）不定时查看甲方停放在专用停车位内的车辆是否损坏，并将相关信息每周告知甲方。

（3）每日对共享电单车停位进行清扫，确保共享电单车停车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

（4）每周对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内停放的共享电单车车身进行清洗2次，确保共享电单车清洁卫生。

（5）定期对范围内的标识标牌标线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

（6）负责坡道、盲道等相关道路设施的改造。

（7）搭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并负责平台的运营管理。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任何投诉、信访、环境污染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妥善予以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对方因维权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退出机制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可自行提取保函金额），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其他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1）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权益的。

（2）不履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更新改造义务，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的。

（3）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影响公众利益的。

（4）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

（5）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6）擅自停业、歇业的。

（7）有超过投放数量行为的。

（8）区政府牵头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一个月达5次（含）及以上的或被相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9）未将数据接入监管平台，拒绝接收监管部门检查的。

（10）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未按时缴纳服务费的情形。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本合同第七条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4.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5.合同期满或者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的，在终止合同之日起或者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撤出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内所有设备设施，撤离期间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未撤离的，乙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可自行提取保函金额），并有权将共享电单车专用停车位内所有设备设施移出或自行处置，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江津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甲方用于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函件等全部材料的收件方式如下：

收件人： ，收件地址： ，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人邮箱： 。收件人微信号： 。

乙方用于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书、函件等全部材料的收件方式如下：

收件人： ，收件地址： ，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人邮箱： 。收件人微信号： 。

（二）一方变更上述收件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四）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一经双方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完